

# 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镇高专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就业工作考核实施办法

各学院：

为积极应对当前就业工作新形势新要求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就业政策，推动学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 2021 年学校就业工作考核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项目

学院就业工作量化考核项目，主要以毕业生就业率（即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）为主，结合就业管理与指导服务、就业质量调查等方面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#### （一）就业率

##### 1. 统计方式

平时各学院就业情况统计采用周报制度，从4月下旬开始直至年底。

## 2. 数据确认与公布

各学院就业率由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发布。

初次就业率、年终就业率为截止到省招就中心通知之日的就业率，一般分别在本年度8月下旬、12月下旬。

## 3. 就业率考核标准

(1) 卫生护理学院、丹阳师范学院初次就业率达到60%为达标；年终就业率达到90%为达标，超过95%为优秀。

学院毕业班7月下旬就业率达到65%及以上，则带班班主任给予一定的就业工作误餐补贴。

(2) 其他学院初次就业率达到80%为达标；年终就业率达到90%为达标，超过95%为优秀。

学院毕业班7月下旬就业率达到85%及以上，则带班班主任给予一定的就业工作误餐补贴。

## (二) 就业管理与指导服务

1. 学院对学生开展就业教育、指导和服务；组织就业专题培训、会议等，工作效果好，有记录。

2. 学院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学校和市、区人社部门举办的线上、线下招聘会。

3. 学院组织毕业生参与线上、线下专场招聘活动，有相关校园网或其他宣传报道。

### （三）就业质量工作

组织指导学生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各类就业工作调查。参与人数确保 40%及以上，以学生参与调查的统计数据为准。

### 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工作采用查看台帐、数据监测、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。

### 四、结果运用

#### （一）奖励与表彰

1. 学院初次就业率考核奖励。各学院初次就业率达标，将给予 4000 元经费奖励；达到达标标准 10%及以上的学院，将给予 6000 元经费奖励。

2. 学院年终就业考核奖励。学院完成就业管理与指导服务和就业质量调查等工作。年终就业率达到 90%及以上，给予 4000 元经费奖励；年终就业率达到 95%及以上，给予 6000 元经费奖励。

3. 毕业班班主任考核奖励。班级在 7 月下旬就业率达到奖励标准的，给予 600 元就业工作误餐补贴。

班主任带多个班级的，按最高就业率的班级计算，所有班级合计平均就业率不低于学院就业率。对于带班超过 2 个班级及以上的，且总人数超过 80 人的，每增加 10 名学生，增加 100 元补贴。

4.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比。学院初次就业率

为达标，年终就业率为优秀，可评为年度就业先进集体（按年终就业率排名，共评5个）。卫生护理学院、丹阳师范学院的毕业班班主任初次就业率超过65%以上，年终就业率超过95%以上，可评为年度就业先进个人；其他学院的毕业班班主任初次就业率超过85%以上，年终就业率超过95%以上，可评为年度就业先进个人。

## （二）高质量发展考核

学院就业工作业绩考核纳入学校高质量发展考核，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均需达到合格标准。对没有完成就业工作“双达标”任务的学院，学校分管就业工作校领导、校纪委书记、学校主要领导将约谈学院主要党政领导。



---

镇江高专党政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
共印40份